

第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吊销企业 营业执照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告

四师市监罚送告〔2024〕4号

霍尔果斯享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经查，霍尔果斯享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连续两个年度未依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兵团)”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连续两年未办理纳税申报，且通过对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无法取得联系。霍尔果斯享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行为构成了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行为。

我局于6月28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依法作出吊销霍尔果斯享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的处罚决定。因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之规定，本局决定依法向霍尔果斯享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公告送达，内容是：决定对霍尔果斯享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请霍尔果斯享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第四师可克达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向依法向霍城县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

议、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吊销营业执照的企业依法成立清算组负责清算，清算结束后依法办理注销登记。若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我局将依法查处。

联系人：李华、王华箏 联系电话：0999-8186307

联系地址：可克达拉市镇江西路 1177 号

第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7 月 1 日

